

滁州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校政审〔2021〕2号

关于印发《滁州职业技术学院委托社会中介机 构审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教学院部、各部门：

为规范学校的内部审计制度，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提高资金的利用效益，防范风险，经过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滁州职业技术学院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审计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严格遵守、落实。

滁州职业技术学院

2021年12月16日



滁州职业技术学院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审计 管理暂行办法

为规范我校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审计管理工作，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第 2309 号内部审计具体准则——内部审计业务外包管理》等有关法规和文件规定，结合我校审计工作实际需要，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审计管理（以下简称“委托审计管理”）是指审计室将内部审计业务委托给具有一定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或者聘请具有执业资格人员进行审计工作，进而实施的相关管理活动。

第二条 除涉密事项外，审计室可以根据具体情况，考虑下列因素，报经主管校领导审核批准，对内部审计业务进行委托审计：

- (一) 审计室现有的资源无法满足工作目标要求
- (二) 内部审计人员缺乏特定的专业知识或技能
- (三) 聘请中介机构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 (四) 其他因素。

第三条 “委托审计管理”工作主要包括：选择中介机构、签订合同或者业务约定书、受托审计业务的质量控制、评价中介机构的工作质量等。

第二章 选择中介机构

第四条 审计室根据委托审计业务的要求，通过一定的方式，

按照一定的标准，由学校招标部门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遴选一定数量的中介机构进行审计服务，服务期1年。

第五条 确定选择中介机构时，应当重点考虑以下条件：

- (一) 依法设立，合法经营，无违法、违规记录
- (二) 具备国家承认的相应专业资质
- (三) 从业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 (四) 拥有良好的职业声誉。

第三章 签订业务约定书

第六条 根据学校合同管理的权限和程序，审计室负责起草合同或者业务约定书，并由学校相关部门审查，以规避风险。

第七条 学校与遴选确定的中介机构签订书面的合同或者业务约定书，主要内容应当包括：

- (一) 工作目标
- (二) 工作内容
- (三) 工作质量要求
- (四) 成果形式和提交时间
- (五) 报酬及支付方式
- (六)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 (七) 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方式
- (八) 保密事项
- (九) 双方的签字盖章。

第八条 审计室按照学校合同管理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合同或者业务约定书相关手续。委托审计费用按照学校与社会中介机构签订的合同或者业务约定书约定费率或金额支付，且不得

高于政府部门规定的费率或金额标准。

第四章 受托审计业务的质量控制

第九条 审计室根据审计项目需要和实际情况确定中介机构，提出对项目审计的具体要求。

第十条 审计室应当充分参与、了解中介机构编制的项目审计方案的详细内容，明确审计目标、审计范围、审计内容、审计程序及方法，确保项目审计方案的科学性。

第十一条 在审计项目实施过程中，审计室应当定期或不定期听取中介机构工作汇报、询问了解审计项目实施情况、帮助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等，确保中介机构业务实施过程的顺利。

第十二条 审计室应当对中介机构提交的审计报告初稿进行复核并提出意见，重要事项和重大分歧应向校领导汇报，确保审计报告的质量。对中介机构提交的审计报告核对无误后，由审计室代表学校签章。

第十三条 中介机构完成审计项目工作后，审计室应当督促其按照审计档案管理相关规定汇总整理并及时提交审计项目的档案资料。

第十四条 中介机构未能全面有效履行合同或约定规定的义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审计室可以向学校建议终止合同或约定，拒付或酌情扣减审计费用：

(一) 未按合同或约定的要求实施审计，随意简化审计程序

(二) 审计程序不规范，审计报告严重失实，审计结论不准确，且拒绝进行重新审计或纠正

- (三) 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等重大错漏
- (四) 违反职业道德，弄虚作假、串通作弊、泄露被审计单位秘密
- (五) 擅自将受托审计业务委托给第三方
- (六) 其他损害委托方或被审计单位的行为。

第五章 评价中介机构的工作质量

第十五条 审计室可以针对具体的审计项目对中介机构的工作质量进行评价，也可以针对中介机构一定时期的工作质量进行总体评价。

第十六条 审计室对中介机构工作质量的评价，一般包括：

- (一) 履行业务约定书承诺的情况
- (二) 审计项目的质量
- (三) 专业胜任能力和职业道德
- (四) 归档资料的完整性
- (五) 其他方面。

第十七条 学校及审计室把对中介机构工作质量评价结果作为选择或更换中介机构的依据。

第六章 其他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审计室负责解释。